



配套设施一览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 (个)	建筑规模 (m ² / 个)	规划建设要求
1	公共厕所	1	≥60	—
2	物业服务用房	1	—	建筑面积不少于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二，且最低不少于50m ² ，最高不超过300m ² ，宜设在2层以下。

说明:

- 1、图则尺寸均以米计，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114度。
- 2、丰湖二街为现状路，其标高以实测为准。
- 3、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应不低于30%，条件困难时，不应低于20%。
- 4、规划建设时应结合场地及周边建筑情况，满足消防间距要求，并严格做好施工防护措施，避免发生地质灾害。
- 5、在保证宽度和通行能力的基础上，EL-04地块内建议性道路的线位可结合实际情况在地块内进行调整。
- 6、体育设施包含室外跑道、足球场、看台及体育器械室，由取得地下停车场建设的单位负责建设，并无偿移交给体育局。

规划控制图

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

用地编号	类别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兼容性	控制范围面积 (m ²)	容积率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m ²)	机动车停车位 (个)	建筑高度控制 (m)	适建性
EL-04	A4	体育用地	S42/B1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: 23990	地上 ≤0.12	≤2878	-	≤8	室外体育运动场及配套设施, 地下停车库及配套设施
				建筑红线面积: 17940					
				地下室界线内面积: 17940					

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		项目名称	龙丰EL-04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		
		图则	业务号	PB20200136	
审定	项目负责人	图则	图别	-	
审核	设计		图号	-	
初审	校对		日期	2020.11	